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普股份	60302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葛文斌	孔史杰
电话	86-21-66523100	86-21-665231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电子信箱	gewenbin@cnaff.com	kongshijie@cnaff.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19,861,895.36	2,143,183,207.39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6,510,307.08	1,828,766,522.52	0.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87,506.95	19,221,157.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93,497,836.67	1,154,135,003.61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26,772.58	113,917,762.56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49,140.87	108,843,489.96	-1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6.40	减少1.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20	0.3560	-2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20	0.3560	-20.79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10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35.38	113,220,000	113,220,000	无	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28,800,000		无	0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胡勇成	境内自然人	1.40	4,488,000		无	
肖峻	境内自然人	1.35	4,330,311		质押	600,00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600,000		无	0
王圣文	境内自然人	1.10	3,507,048		无	0
费文耀	境内自然人	0.89	2,840,000		无	0
吴音	境内自然人	0.85	2,730,000		无	0
梅国游	境内自然人	0.84	2,688,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国内食品配料行业竞争加剧。第一季度，公司因此项业务毛利率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8.83%。第二季度，公司充分发挥品牌、质量、规模等优势，以产品、技术和服务为载体，及时推出新产品，开拓新渠道，从而有效的维持了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也有所恢复。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0 亿元，同比下降 20.8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8 月 30 日